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LAND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廣寧伯街2號金澤大廈17層舉行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之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就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進行申請、批准、註冊、存檔、工商備案登記及其他相關事宜；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執行並採取所有步驟及開展彼等認為屬必要或適當的所有行動及事項，以使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生效及／或完成，包括(但不限於)就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批准／備案當中進行任何必要變動及修改，以自相關當局取得所有必須批文及進行所有相關備案登記及存檔。」

普通決議案

2. 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決議案

3. 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斯維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投票安排

倘閣下為本公司的登記股東，閣下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親自投票。倘閣下為登記股東惟不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可委任代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代為行使權利。閣下亦可委派多名獨立代表並按閣下指示(須分別按委任表格上列明代表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

倘閣下僅透過代理人或證券經紀持有股份而非本公司的登記股東，則請與閣下的代理人或證券經紀作出安排，委任閣下為代表或公司代表，以取得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2.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星期三)或之前親身或以郵寄或傳真方式將回條(連同任何所需登記文件)交回本公司。

3. 受委代表

- i.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 委任代表時必須提交經委任人或其代理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倘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的代理簽署，則亦須附上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內資股或非H股外資持有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向本公司的中國營業地點，或H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向本公司的香港營業地點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上述文件，方為有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iii. 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4. 其他事項

i.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日。所有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有關費用概由彼等負責。

ii. 臨時股東大會上全部表決均將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iii. 本公司之中國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廣寧伯街2號
金澤大廈17層
電話：86-10-6652 3000
電郵：ir@bjcapitalland.com.cn

iv. 本公司之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一期
4602-05室
電話：852-2869 9098
傳真：852-2869 9708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李松平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鍾北辰先生(總裁)、李曉斌先生、胡衛民先生及范書斌先生；非執行董事蘇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旺先生、黃翼忠先生及劉昕先生。